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未来北京新机场，北京市大兴区及廊坊市广阳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海经理
项目名称	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北京新机场地面加油设施工程（4号加油站）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北京新机场地面加油设施工程（4号加油站）。</p> <p>项目性质：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2015.31 万元。</p> <p>生产能力：汽油、柴油年设计规模为 6315 吨/a；</p> <p>服务年限：21 年。</p> <p>建设地点：未来北京新机场，北京市大兴区及廊坊市广阳区。</p>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收集类比项目资料）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评价因子为：汽油、柴油、苯、甲苯、二甲苯等芳香烃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结论：本评价认为该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因素主要是溶剂汽油，该拟建项目如能按照可研报告中所列防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该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 (1) 做好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与维修，确保设备的防护有效性。
- (2) 配备移动式洗眼器，当汽油或者柴油不慎入眼时，应及时清洗。
- (3) 当汽油、柴油飞溅到皮肤上，应及时使用温和的洗涤剂清洗。
- (4) 针对汽油、高温等可能产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因素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
- (5) 当进行密闭空间（油罐）作业时应首先做好排风工作，待罐内符合作业条件时再进行作业。
- (6) 增加应急救援药箱所存药品，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见下表

急救箱配置参考清单

药品名称	储存数量	用途	保质(使用)期限
医用酒精	1 瓶	消毒伤口	
新洁而灭酊	1 瓶	消毒伤口	
过氧化氢溶液	1 瓶	清洗伤口	
0.9%的生理盐水	1 瓶	清洗伤口	
解毒药品	按实际需要	职业中毒处置	有效期内

	脱脂棉花、棉签	2包、5包	清洗伤口	
	脱脂棉签	5包	清洗伤口	
	中号胶布	2卷	粘贴绷带	
	绷带	2卷	包扎伤口	
	剪刀	1个	急救	
	镊子	1个	急救	
	医用手套、口罩	按实际需要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烫伤软膏	2支	消肿 / 烫伤	
	保鲜纸	2包	包裹烧伤、烫伤部位	
	创可贴	8个	止血护创	
	伤湿止痛膏	2个	淤伤、扭伤	
	冰袋	1个	淤伤、肌肉拉伤或关节扭伤	
	止血带	2个	止血	
	三角巾	2包	受伤的上肢、固定敷料或骨折处等	
	高分子急救夹板	1个	骨折处理	
	眼药膏	2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洗眼液	2支	处理眼睛	有效期内
	防暑降温药品	5盒	夏季防暑降温	有效期内
	体温计	2支	测体温	
	急救、呼吸气囊	1个	人工呼吸	

雾化吸入器	1 个	应急处置	
急救毯	1 个	急救	
手电筒	2 个	急救	
急救使用说明	1 个		

日常运行时的个体防护

拟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工作鞋之外，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油性颗粒物等级为 **KP** 级的防颗粒物口罩和耐油手套，并督促作业人员正常佩戴。避免作业人员的皮肤直接接触到汽油和柴油。

日常运行时的组织管理

(1)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明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以及与岗位相对应的《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2) 拟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规定作业人员应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种类、数量及周期。

(3) 拟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4)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的要求，该拟建项目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

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 拟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安排接触有害因素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离岗时体检，

(6) 拟建单位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

警示标识设置建议表

评价单元	工种/岗位	工作地点	危害因素	建议设置的警示标识
加油单元	加油工	加油机旁	汽油、柴油	当心有毒气体

(8)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内容见资料性附件附表 6。

(9)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经费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警示标识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等。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该项目施工过程以土建施工、喷漆作业、电焊作业为主，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氮氧化物、苯系物、

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手传振动、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应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从多个环节入手采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建设工程发包阶段

应明确建设工程内容、各施工环节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考察建设工程施工方有无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能力，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方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明确法律责任。

（2）施工组织设计阶段

设置组织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的管理，要求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负责人员有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经验。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各岗位职业危害设施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和方案；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3）施工阶段

对施工过程中的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严格管理，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在产尘、产毒点、噪声区域配备相应的通风除尘降噪设施和警示标识；存在密闭空间作业的情况参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员工的健康体检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各工种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防护效果。

	<p>(4) 施工监理阶段</p> <p>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方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制度方案和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p> <p>在该拟建项目进行验收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供职业卫生管理总结报告。</p> <p>综合性建议</p> <p>该拟建项目在可研报告（含基础设计）阶段，对该项目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该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北京新机场地面加油设施工程（4 号加油站）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会议。会议由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田伟主持。中航油空港（北京）石油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由 3 名专家组成。</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况介绍及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p> <p>1. 《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流程及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p> <p>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p>

基本全面、客观；

3.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正确；
4.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 《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
6. 《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
7. 《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对《预评价报告》的建议

- 1.完善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分析；
- 2.补充完善油品组分及添加剂主要化学成分分析；
- 3.补充完善可研条件下及采取补充职业病防护措施条件下各工种职业病危害预测接触水平分析；
- 4.补充检维修作业及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
- 5.提出有针对性的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及建议。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